

法院公告

王佃义:

本院受理的(2024)内0207民初2563号原告包头市利隆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王佃义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三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6月18日

张吉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永芬与被告

张吉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本院于公告到期后第10日进行网络司法拍卖被执行人张吉越名下所有的位于赤峰市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民族小区4单元433号的房屋,该房屋评估价为466551.67元,降幅20%,一拍起拍价为373241.34元,如一拍流拍,我将进行第二次拍卖,在一拍流拍价的基础上

降幅20%,二拍起拍价为298593.07元;被执行人、房屋共有人、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房屋评估价格有异议,应在公告到期后10日内向本院提出,特此公告。自登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6月18日

分类信息

提存款受领通知

祁俊铭、祁国正、黄力布叉:

2024年6月5日,依据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2014)兴刑一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陈虎的代理人陈英山代陈虎将赔偿给你们的死者丧葬费人民币25692元提存至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兴安公证处,请你们持本人身份证、银行卡共同前来我处领取提存款。如你们本人无法亲自领取,请先打电话与我处联系。

地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君御华庭一期23号楼1单元3楼兴安公证处
电话:0482-8215412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兴安公证处
2024年6月18日

提存款受领通知

姜付娥、田静、田亮:

2024年5月22日,依据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法院(2012)通刑初字第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代青海的代理人代英金代代青海将赔偿给你们的死者丧葬费人民币16659.15元提存至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兴安公证处,请你们持本人身份证、银行卡共同前来我处领取提存款。如你们本人无法亲自领取,请先打电话与我处联系。

地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君御华庭一期23号楼1单元3楼兴安公证处
电话:0482-8215412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兴安公证处
2024年6月18日

提存款受领通知

申请人李洪伟根据(2013)二中刑初字第1447号刑事判决书,因无法联系到被害人家属海洋、姜晓一、王美云、海池华,现李洪伟已将上述判决中尚未缴纳的违法所得200元提存至呼和浩特市正信公证处。如被害人家属海洋、姜晓一、王美云、海池华

看到该条公告内容,请及时联系正信公证处(联系电话:0471-4674888)。

呼和浩特市正信公证处
2024年6月18日

遗失声明

奈曼旗祝国生丢失土地产权证书一本,房屋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先锋乡双合村。土地产权编号:(90)宅字282号,土地面积:250.00㎡,特此声明。

苏尼特右旗合和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4MA0RJRJ0M07,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奚亮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丢失,残疾证号码:15010419700801362X43,声明作废。

内蒙古瑞世堂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存款人查询密码、银行预留印鉴卡及财务专用章一枚,基本存款账户

账号:024101201020186301,核准号:J1910015801504,开户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昭君路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号:15050170662300000313,核准号:J1910015801502,开户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西顺城街支行,特此声明。

奈曼旗白振瑞丢失土地产权证书一本,房屋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先锋中学北。土地产权证号:11874号,土地面积:303.80㎡,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瑞安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蒙A73567(黄色)车辆营运证注销,营运证号:150106000514,特此声明。

汤泽宇《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于2011年11月10日10时00分在开鲁县蒙医医院出生,父亲:汤佳恒,母亲:王佳,出生证编号:L150121234,声明作废。

栗国强不慎将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合格证书(证书编号:152017403220165)丢失,声明作废。

2024年6月18日

内蒙古融城盛源实业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恒荣鑫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内蒙古融城盛源实业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恒荣鑫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融城盛源实业有限公司将对下列债务人和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及因此债权所产生的判决书项下的相关全部权益转

让给内蒙古自治区恒荣鑫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恒荣鑫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向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布如下公告: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偿付

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接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内蒙古融城盛源实业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

恒荣鑫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和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内蒙古融城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恒荣鑫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18日

| 贷款债权转让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借款人 | 借款本金 | 发放日期 | 合同号 | 判决案号 | 执行案号 | 利息、罚息等 | 截至2024年6月13日,本息和暂计 | 担保人 |
| 1 | 鄂尔多斯市中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80,000.00 | 2016/12/31 | (2016)年鄂银保字(东胜支行)第16701001B1000170 (2016)年鄂银保字(东胜支行)第16701001B1000174 (2016)年鄂银保字(东胜支行)第16701001B1000175 (2016)年鄂银保字(东胜支行)第16701001B1000171 (2016)年鄂银保字(东胜支行)第16701001B1000172 (2016)年鄂银保字(东胜支行)第16701001B1000173 | (2023)内0627民初1724号 | (2024)内0627执49号及(2024)内0627执49号之一 | ¥207,342,845.90 | ¥487,342,845.90 | 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九雄保证 |
| 2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雄东南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已变更为:百捷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0,000.00 | 2016/12/31 | (2016)年鄂银流动资金借字(东胜支行)第16701001B1000169号 | (2023)内0627民初1715号 | (2024)内0627执48号 | ¥22,234,440.00 | ¥52,234,440.00 | 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苏九雄保证 |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及生效的判决书等法律文件为准。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

根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内蒙古众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4户不良资产

(详见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深圳前海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4月25日,债权本金110,683,101.97元,详见公告清单。公告清单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

一切从权利已转让给深圳前海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合同内容不变。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转让方以及深圳前海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受让方,特此要求借款人/担保人或借款

人/担保人的权利义务承受人,自公告日起,向深圳前海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担保责任。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19年4月25日

单位:元

| 序号 | 借款人 | 担保人 | 截至基准日贷款本金余额 | 截至基准日欠息金额 | 合同编号 | 生效法律文书 | 执行案号 |
|----|------------------|---|----------------|----------------|-----------------|------------------------|----------------|
| 1 | 内蒙古众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抵押人:内蒙古众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人:王副充、乔辉、张立、王熙华; 保证人:内蒙古众生冶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王副充、乔辉、乔艾、张立 | 60,461,696.57 | 73,445,447.53 | 内呼新东固字2012年111号 | (2014)呼商初字第00028号民事判决书 | (2017)内01执恢25号 |
| 2 | 内蒙古富雅商贸有限公司 | 抵押人:内蒙古众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王副充、乔艾、乔辉、张玲 | 6,221,405.40 | 53,736,040.55 | 内呼新东流字2012年113号 | (2014)呼商初字第00029号民事判决书 | (2017)内01执恢24号 |
| 3 | 内蒙古万通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抵押人:乌兰察布重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内蒙古德鑫置业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德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内蒙古白塔种猪场、安军平、王海梅 | 26,000,000.00 | 13,701,783.83 | 内呼师流字2014第010号 | | |
| 4 | 呼和浩特市德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抵押人:乌兰察布重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王海梅、白秀梅、安成龙、戈燕梅、安军平、王海梅 | 18,000,000.00 | 10,259,912.88 | 内呼汇广流字2014第34号 | | |
| 合计 | | | 110,683,101.97 | 151,143,184.79 | | | |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深圳前海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含各分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接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